

中央研究院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0 日經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經院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資訊服務字第 1040506672 號函修正

一、規範目的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院區網路服務(Academia Sinica Network Service, ASNS)之品質、公平使用及確保網路通暢,特訂定本規範。

二、網路之管理

本院網路之路由接續、IP 位址區段之分配管制及領域名稱登錄等管理事項由本院資訊服務處負責。

本院網路增值服務之協調與整合由資訊服務處負責。本院各單位之網路管理者為執行本規範,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為維護網路安全及效能,應區隔及調節網路流量。
- (三)配合資訊服務處處理網路事宜,提供相關資訊。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盜用、冒用他人帳號或無故將個人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二)散布電腦病毒、傳送廣告信或無用訊息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 (三)以任何方式偷窺、竊取、更改或破壞他人資訊。
- (四)傳送或散布恐嚇、猥褻或違背善良風俗習慣之資料,或謾罵、侮辱他人等不當言論。
- (五)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或危害網路穩定之行為。

四、尊重智慧財產權

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下載或重製未經授權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重製或散布其著作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任意轉載作者明示禁止轉載之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中文章。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下載未經授權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網路管理者及使用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個人隱私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

六、違反之處置

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資訊服務處得視情節輕重緩急，為通知改善、縮減使用權限、停止使用或必要之處置，其有關處置說明如下：

- (一) 年度內第一次違反本規範，情形輕微者通知改善，未於一週內改善者得限制其對外連線。
- (二) 年度內第二次(含以上)違反本規範，情形輕微者限制對外連線，未於一週內改善者得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限。
- (三) 違反本規範情形嚴重者，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限。

依前項規定之被處置者，其行為違法時，行為人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

七、申訴機制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資訊服務處依前條所為處置有異議時，得向本院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訴。

八、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規範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